

屏東獎勵旅遊行銷推廣計畫

115 年 6 月 1 日屏府交推字第 1150121675 號函訂定

115 年 9 月 15 日屏府交推字第 11502519440 號函修正

壹、目的：為推動本縣境外旅遊及銀髮旅遊市場，鼓勵旅行業者結合本縣觀光資源，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旅遊商品，吸引國內外旅客至屏東旅遊，帶動觀光消費人潮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，以擴大觀光效益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參、獎助對象：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。

肆、出團期間：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(於屏東縣住宿之最後退房日為 116 年 5 月 1 日)。

伍、受理時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。

陸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「國外旅客入境團遊獎勵方案」獎助條件：

(一)限非本國籍入境團體旅客 10 人(含)以上(不含旅遊行程出發當日未滿 2 歲之兒童及隨團人員如領隊、導遊、司機等)。

(二)住宿費獎助：選擇住宿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屏東縣境內合法旅宿業者，最高獎助旅行社每人每晚新臺幣 500 元；選擇住宿「屏東金鑰獎友善旅宿」年度獲獎名單之旅宿業者，最高獎助旅行社每人每晚新臺幣 1,000 元。每團住宿獎助以 4 晚為上限。

(三)交通費獎助：行程中搭乘合法交通工具(如遊覽車、高鐵、臺鐵、交通船或客運等)，最高獎助旅行社每人新臺幣 500 元。

(四)交通費加碼獎助：除高雄及屏東入境之旅行團外，每團加碼獎助交通費新臺幣 1 萬元。本項加碼獎助需有申請前款交通費獎助始可申請。

(五)行程必須安排至少 2 處經本府指定之屏東縣景點，並於景點拍團體照佐證。

二、「國內銀髮族群旅遊推廣獎勵方案」獎助條件：

(一)限本國籍團體旅客至少 10 人(含)以上(不含旅遊行程出發當日未滿 2 歲之兒童及隨團人員如領隊、導遊、司機等)，其銀髮族群須達全團人數 1/2 以上(銀

髮族群係指旅遊行程出發當日已年滿 65 歲者)。

- (二) **住宿費獎助**：選擇住宿 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 屏東縣境內合法旅宿業者，最高獎助旅行社每人每晚新臺幣 500 元；選擇住宿「屏東金鑰獎友善旅宿」年度獲獎名單之旅宿業者，最高獎助旅行社每人每晚新臺幣 1,000 元。每團住宿獎助以 4 晚為上限。
- (三) 行程必須安排至少 2 處經本府指定之屏東縣景點，並於景點拍團體照佐證。

柒、 辦理方式：

一、 「國外旅客入境團遊獎勵方案」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本計畫採事後線上申請及事後核銷方式辦理。
- (二) **線上申請**：旅行業於團體行程結束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，以線上方式向本府申請，系統將預先控管獎助額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另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出團者，得延長受理時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**紙本請款**：申請獎助撥付需檢附文件如下(每一頁均需加蓋公司大小章)，請旅行業者於線上提出申請之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以一案一信封，採雙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送達本府指定地點(郵寄地址：屏東市重慶路 237 號 3 樓『屏東獎勵旅遊專案小組收』。洽詢電話：08-7326280)請款，逾期不予審查。
1. 申請表(附件一)。
 2. 領據(附件二)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3. 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三)。
 4. 切結書(附件四)。
 5. 獎助項目支出憑證影本(附件五)：
 - (1) 本縣合法旅宿業之住宿費支用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 - (2) 合法交通業者之交通費支用發票或收據影本：如租賃遊覽車之發票或收據；或搭乘高鐵、臺鐵、交通船、客運之票根或購票證明。
 - (3) 住宿費及交通費支出金額，未達獎助上限，以實際支出金額獎助。

6. 交通費加碼獎助佐證資料：全團旅客團體購票證明文件影本(如登機證、開票紀錄等)。**交通費加碼獎助每團固定獎助新臺幣 1 萬元，不隨實際支出金額調整獎助金額。**
7. 屏東縣不同景點團體合照至少 2 張(附件六)，須於本府指定景點拍攝(景點清單如附件七)。
8. 實際出團行程表(全程行程，可包含屏東縣以外之行程)。
9.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影本(證明書)、團體旅客旅遊保險證明(經保險公司核章)。
10. 非本國籍入境團體旅客名單：含序號、姓名(隨團人員請註明)、生日、國籍、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(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供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
11. 境外組團旅行社簽章文件影本。
12. 除上述資料，本府得視實際情況要求旅行社提供補充文件(例如 GPS/行車紀錄)，申請單位不得拒絕提供。

二、「國內銀髮族群旅遊推廣獎勵方案」辦理方式：

- (一)本計畫採事後線上申請及事後核銷方式辦理。
- (二)**線上申請**：旅行業於團體行程結束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，以線上方式向本府申請，系統將預先控管獎助額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另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出團者，得延長受理時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**紙本請款**：申請獎助撥付需檢附文件如下(每一頁均需加蓋公司大小章)，請旅行業者於線上提出申請之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以一案一信封，採雙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送達本府指定地點(郵寄地址：屏東市重慶路 237 號 3 樓『屏東獎勵旅遊專案小組收』。洽詢電話：08-7326280)請款，逾期不予審查。
 1. 申請表(附件一)。
 2. 領據(附件二)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3. 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三)。

4. 切結書(附件四)。
5. 獎助項目支出憑證影本(附件五):
 - (1)本縣合法旅宿業之住宿費支用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 - (2)住宿費支出金額，未達獎助上限，以實際支出金額獎助。
6. 屏東縣不同景點團體合照至少 2 張(附件六)，須於本府指定景點拍攝(景點清單如附件七)。
7. 實際出團行程表(全程行程，可包含屏東縣以外之行程)。
8.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影本(證明書)、團體旅客旅遊保險證明(經保險公司核章)。
9. 旅客名單：含序號、姓名(隨團人員請註明)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。旅客須為中華民國國籍者(華僑持外國護照不予認定)。
10. 65 歲以上旅客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11. 除上述資料，本府得視實際情況要求旅行社提供補充文件，申請單位不得拒絕提供。

捌、 全案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
玖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計畫採事後線上申請及事後核銷方式辦理，依線上申請受理日期先後為審查順序。
- 二、 本案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；倘最後受理之線上申請案件超出本計畫剩餘獎助額度，則列為候補案件。候補案件後續將視審查核定情形，如有賸餘經費，依申請順序另行通知辦理紙本請款及審查作業，並依序核予獎助。
- 三、 經審查申請單位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，若未符合本計畫獎助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，或經審核需補正相關文件資料、憑證認有疑義者，得要求限期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限期補正期間為 7 日曆天，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算並以兩次為限。若逾期未能補正、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不符者，將不予獎助。
- 四、 旅行業申請獎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、受停業處分，或有法定事由

需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，不予受理，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，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獎助。

- 五、本計畫方案獎助經費，每家旅行社申請總件數以 50 團為上限（含總公司及分公司合併計算）。同時符合「國外旅客入境團遊獎勵方案」或「國內銀髮族群旅遊推廣獎勵方案」應擇一申請，且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旅行業旅遊獎助，如有重複申請情形，本府不予受理；如已核准者，本府得撤銷核准獎助處分，並應依本府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獎助款。
- 六、旅行業如有借名申請、拆團、虛報、浮報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、拒絕接受機關查核等情事，本計畫所有申請案一概不予獎助；已獎助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獎助，並應依本府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所有獎助款；已受理之申請案不予審查；如有涉法律責任，本府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停止該旅行業申請本府其他獎補助款一至五年。但其情形非歸責於該旅行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府得不定期對受獎助對象查核其辦理事項之成效，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計畫所定目的，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。旅行業有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府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計畫獎助人數之核算，不含旅遊行程出發當日未滿 2 歲之兒童及隨團人員如領隊、導遊、司機等。
- 九、本計畫獎助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府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。
- 十、受獎助對象，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相關行政事務，本府得委由民間機構(或團體)辦理之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補充。